



## 【高雄港碼頭裝卸作業職業災害案例宣導】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(5259)

二、災害類型：溺斃(10)

三、媒介物：水(713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民國111年1月11日，○○○船舶貨物裝卸(股)公司。當日下午8時30分許，勞工於高雄港第55號碼頭「○○號」左舷從事鋼板吊掛裝載作業，罹災者與另一名同仁擔任岸側吊掛人員，當罹災者以布繩鈎掛重約5.4公噸之鋼板，通知船上起重機操作者開始進行吊掛鋼板入艙時，罹災者站立於船舷與鋼板吊舉物下方有發生危害之虞區域，茲因吊升後鋼板發生鐘擺效應，罹災者為閃避被鋼板碰撞而後退，掉入船舷下方約2公尺深處水域，共同作業同事發現後立即予以施救，經通報119後送阮綜合醫院急救，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站立於吊舉物路線危險區域，為閃避鋼板晃動碰撞而後退，掉入船舷下方約2公尺深處水域溺斃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. 貨艙、甲板或陸上裝卸作業時，未禁止勞工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其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。
2. 未於各作業艙碼頭舷側加掛護網，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，以防止作業人員落水。
3. 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，未使勞工穿著反光背心或選用其他必要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物。
4. 未指派船舶裝卸作業主管，辦理維持裝卸作業安全必要事項。



### 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。
2.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3.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逾期未回訓。
4. 未實施吊掛用具自動檢查。

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貨艙、甲板或陸上裝卸作業時，雇主應禁止勞工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其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（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。
- (二) 雇主於總噸位在五百公噸以上之船舶，使用起重裝置從事船舶貨物之裝載、卸載或搬移等作業時，應指派船舶裝卸作業主管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直接指揮作業。二、通行設備、裝卸機具、防護具、作業器具、工具等之檢點及整備，並督導使用狀況。三、與周邊作業間之連絡及調整。四、其他為維持裝卸作業安全必要事項。（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。
- (三) 雇主應於各作業艙碼頭舷側加掛護網，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，以防止作業人員落水（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。
- (四) 雇主於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，應依其作業之危害性質，使勞工戴用安全帽、使用安全帶、穿著反光背心或選用其他必要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物，以防止作業引起之危害（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。
- (五)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：…七、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
- (六) 雇主對第 16 條、第 19 條至第 25 條及第 52 條至前條規定之起重機械使



用之吊掛用鋼索、吊鏈、纖維索、吊鉤、吊索、吊環等用具，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(七)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。

(八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其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依附表十四之規定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。



## 服務資訊

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733-6959

網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科 分機：301~315 傳真：733-0734